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717232018121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

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建设单位	冠县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武分公司		
工程名称	学府景苑 1#、2#、3#、4#楼		
建设地址	文亨街北侧, 通乐路西侧		
建设规模	29586.86m ²	合同价格	2701.52 万元
勘察单位	菏泽市建设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山东筑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冠县鹏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成武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章勤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衍信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卫华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薛忠田
总监理工程师	王瑛	合同工期	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34428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